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5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鄭伊庭 (原名鄭玉葉)

游榮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請求查詢債務人鄭伊庭（原名鄭玉葉）之郵局存款及保險投保資料，惟查債務人鄭伊庭設籍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因債務人鄭伊庭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